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中医研究生函〔2022〕11号

关于评选2021年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、 十佳研究生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为营造良好学风，激发学生创新意识，培养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通过树立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将组织开展2021年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、十佳研究生评选活动。本次评选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符合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）中

二、评选比例
（一）按照147名优秀研究生、10名十佳研究生（6名硕士、4名博士）的比例，由各学院可推荐

评选条件

符合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、十佳研究生评选办法》要求。

程序

各学院在优秀研究生的基础上产生候选人，并从中推荐31名十佳研究生（6名硕士、4名博士）。
名单如下表：

学院名称	优秀研究生	研究生候选人	学院名称	优秀研究生	十佳研究生候选人
基础医学院	10	2	针灸推拿学院	8	
临床医学院	52	9	药学院	33	3
眼科学院	8	1	民族医药学院	2	6
护理学院	7	1	养生康复学院	2	*
管理学院	1	1*	医学技术学院	2	*
智能医学院	1	1*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*
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	8	1	公共卫生学院	1	*
国学院	1	1*			*

(注：*是指按放比例低于人作十佳选人，为保证各学院机会平等，评审时将所有*学院合并推荐人，再参与他人综合评审。)

(二)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学院申请并提交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研究生申请表》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研究生申请表相关材料，各学院完成立学委评审。有推荐人选为2022年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。各学院对优秀研究生候选人名单须在公示期内向在学院提出申请。将异议名单报送研究生院，报送材料包括：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研究生申请表》(附件1)纸质版、《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年优秀研究生申请表》(附件2)纸质版、《XX学院(含十佳研究生候选人名单)》纸质版和电子版(附件4)。

(三)学校评审小组进行现场答辩，经过3-5分钟现场答辩，经过评审小组现场实名投票表决并公布结果，择优确定10名十佳研究生名单。

(四)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、十佳研究生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
(五)公示无异议后在校范围内公布评选结果，学校对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励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各学院应充分考虑专业学位和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遴选优秀临床、针灸推拿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等学院的优秀临床研究生、规培研究生。
 2. 参评研究生论文提交成果署名需为成都中医药大学。
 3. 对有违法、违纪、违纪或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优秀研究生，学校将取消其优秀研究生、十佳研究生荣誉。
 4. 根据培养办法规定，本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课程成绩单打印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。
- 联系人：张老师
联系电话：028-7714869

- 附件：1、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
2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研究生申请审批表
3、XX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年优秀研究生汇总表（含十佳研究生候选名单）
4、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年十佳研究生推荐一览表
5、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、十佳研究生评选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2022年9月28日
成都中医药大学
研究生部